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高速")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蓝色通道"相关知识产权资产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粤高速全资子公司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按评估价值向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蓝色通道"相关知识产权资产组,转让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粤高速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粤高速利益。
- 2、粤高速审议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陈敏、曾志军、杜军、卓威 衡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 萧端 鲍方舟 顾乃康 刘中华 张华

日期: 2019年1月22日

